**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甄選比賽辦法**

[壹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?q=%E6%95%B8%E5%AD%97%E4%B8%AD%E6%96%87%E5%A3%B9&spell=1&sa=X&ved=0ahUKEwjTk5yBv_LaAhWIrJQKHWGpDHIQBQgiKAA)、依據：

一、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全國學生美展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1. 主旨：
2. 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

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甄選計畫。

二、甄選學生各類優勝作品，代表學校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

賽【新北市分區賽】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**實施對象**：

本校**高、國中部**學生(**包含國中部直升班學生報名高中組**)

二、【校內徵選及收件作業時程】：

**比賽活動日期**： **即日起至 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止。**

**→報名日期及方式： 113年7月1日~9月9日止。**

**步驟先至線上google 雲端**[**報名表**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0/folders/12J_bQ06ILM1buGsOzOXBfd_2jeh-Xn8X)**登記(最多登記參賽二個類別，每類限一件參賽作品)** 雲端連結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n6uCx4mkz1wE2Kln18f2-JS7jA92xqW4OS3OdEkypPg/edit#gid=116756693

**步驟請確認是否有上網報名及填報參賽資料，確認後開始準備作品，並於收件9月13日截止日前繳參賽作品（繳件時填寫背面請浮貼二張報名表）。**

**相關訊息公告於校網：（學生園地-學生美術比賽專區)或(招生訊息-國中部招生-美術比賽專區) 或(招生訊息-高中部招生-美術比賽相關專區)。**

**→作品收件日**：**8月30日~ 9月9日(星期五)止**

**→繳件處：學務處訓育組**

**1.比賽類別**：國中組及高中組皆有六類：分別為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。

**2.繳件規格**：規範如下，作品背面左下角浮貼**參賽作品黏貼表**。（繳件時填寫

Word檔張貼報名表），**高中參賽需繳交200字心得「電子檔」。**

**3.校內評審日期**：113年9月10日(星期一) ~ 9月11日(星期三)

**4.**校內獲獎作品將代表參加113學年全國學生美展**新北市西區市賽**及**全國賽**。

**5.**作品送件日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下午（西區市賽，依領隊會議修正日期）

**6.作品退件日期**：1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中午前辦理退件。（依領隊會議修正日期）

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【依全國學生美展比賽規則彙整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西畫類 | 1. 國中組一律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律   不得裱裝。   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不超過五十號，最小不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不   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不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律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  1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參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 |
| 書法類 | 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律不得裱裝。  2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律不得裱裝，另對聯、  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不收。   1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參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   主辦單位規定辦理。   1. 不得以臨摹作品參賽，作品需落款，但不可書寫校名（凡臨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律不予評審）。一律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參賽者自行決定）。 |
| 平面設計類 | 1. 國中組作品最大不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），最小   不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律裝框，裝框後高度不得超過10公分，連作不收。  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不得超過全開（約78公分×108公分），最小不得  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律裝框，裝框後高度不得超過10公分，連作不收。 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類基本材料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 4. 平面設計參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 5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參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 |
| 漫畫類 | 1. 參賽作品形式不拘，大小不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律不   裱裝。   1. 參賽作品不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不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   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不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例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不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  1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參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 |
| 水墨畫類 | 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-35公分×60-70公分），一律不得裱   裝(可托底)。   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一律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連同裱裝寬度不得超過120公分，長不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聯屏、手卷不收。 2. 作品可落款，但不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律不予評審。   4. 高中（職）組參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 |
| 版畫類 | 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律不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不得超過120公分×120公分，作品一律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  3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 ；(3)親自印刷。  4. 作品正面一律簽名（簽名一律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數編號及畫題。  範例： 1/20 OO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  1. 高中（職）組參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 |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
2.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參賽作品以**玻璃**裝裱及**鋁框**裝框者不收（鋁框易鬆脫

，邊角銳利易劃傷作品）。

3.作品若易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4.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5.同一類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參加

二類。

6.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參賽者需以參賽時間之學籍年身份參賽（如113年10

月初賽時為國小三年級，必須以三年級身分參賽中年級組，不得以二年級作品參加低年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不符實則取消參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7.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不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錄取，仍不予受理、不予評審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勵，追回得獎獎狀。

8.報名表之指導老師欄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老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、代理之指導教師），若無校內指導老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五、**評審**：由本校美術老師共同擔任評審老師。

六、**奬勵**：

1、各類作品得獎區分為：

a、初選入圍學生，獲頒校內初選表現優異獎狀。

b、**優選各類(最多5名)學生作品，記以嘉獎一支**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美展區賽。

C、各類作品數量有送件限制，其評審結果由評審老師做最後評定。

2、國中組、高中組代表學校參加西區市賽或全國賽得獎者，依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(只以獲最高獲的獎項登入獎勵)，榮獲名次、特優、優等與佳作者，頒發獎狀、記功嘉獎等奬勵。

七、書面資料公告至校網，可自行下載報名表

肆、本次甄選計畫，經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將依**領隊會議**公告之比賽日程後做修正後公告修正版)

## ※ **高中參賽需繳交200字心得「電子檔」，繳件時同時繳交電子檔**

## ※ **高國中參賽作品繳件時填寫參賽黏貼報名表二張（至學務處訓育組）**

## ※ **報名表一式兩份，務必黏貼齊全(請用無痕膠帶。黏貼方式如圖示**

## ※ **繳交作品時填寫報名表兩份，高中組可以至校網下載報名表電子檔打200字心得**

